

共青团濮阳市委  
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濮阳市财政局  
濮阳市金融工作局  
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 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濮阳监管分局

文件

濮青联发〔2022〕18号



## 关于开办“青创贷”稳经济促发展的 实施意见

各县（区）团委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金融工作局、银保监分局，各县人民银行支行，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为充分释放创业担保贷款效应，激励青年党员、青年企业家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引导广大青年投身创新创业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创新

开办“青创贷”普惠金融服务业务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“青创贷”概念

“青创贷”是指在濮阳市创办经济实体创业发展的青年党员、青年企业家及创业青年为主要对象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基础上，具有一定条件的，可以享有授信贷款、授信担保、优惠利率等方面支持，激励引导青年人勇于创业、敢于担当，服务濮阳发展，创新开办的普惠金融贷款业务产品。

## 二、“青创贷”授信标准、保证方式

对个人信用、荣誉称号、生产经营规模、资产规模等达到一定条件的，给予授信贷款、授信担保额度最高100万元；对提供抵（质）押物贷款的，可以按抵（质）押评估（面值）额给予等额授信；保证方式可以单个、多个或“授信+物”等均可。

## 三、“青创贷”额度、利率、期限、用途

### （一）贴息贷款

1、个人创业贷款最高20万元，合伙经营、组织创业贷款最高150万元，给予全额贴息，贷款期限最长3年；

2、小微企业贷款最高300万元，给予LPR-150BP以外部分贴息，贷款期限最长2年。

对按时足额还款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项目好的，可以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，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。

### （二）非贴息贷款

1、个人创业贷款最高 50 万元，合伙经营、组织创业贷款最高 500 万元。

2、小微企业贷款最高 500 万元。

贷款利率按 LPR 标准执行，贷款期限均按 1 年期。对贷款到期本息还清，需要融资发展的可继续申请。

### **(三) 延伸融合贷款**

在创业担保贷款“青创贷”基础上，与“二零贷”“两低一多贷”“7 天速贷”“助企贷”“科创贷”“专精特新贷”等贷款产品有机结合，共享信贷资源，共享政策优势，拓宽融资平台，提供精准服务，助力企业便捷融资、解困发展，创新打造融资服务新模式。

“青创贷”及延伸融合各类贷款主要用于创业企业流动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## **四、“青创贷”办理程序**

创办经济实体有流动资金需求的自愿申请，经济实体所在地乡镇(街道办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受理推荐，承办银行实地调查核实，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复核担保，承办银行审核发放贷款，符合条件贷款 7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## **五、厘清部门责任**

团市委负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办“青创贷”业务，建立“青创贷”业务推进、管理、奖惩等工作机制。

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做好“青创贷”业务工作，协调优化贷款程序，精简贷款资料，加快贷款发放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市财政局负责担保基金专户设立、担保基金投入、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拨付。

市金融工作局、人民银行、银监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办“青创贷”业务，落实优惠政策，放宽贷款条件，简化贷款流程，统计相关数据信息，提升贷款获得率。

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、市级金融机构负责“青创贷”全面业务工作，规范操作运行，防范防控风险，合理确定授信担保、授信贷款额度，确保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各级人社、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，整合资源优势，激励金融机构积极有效开展“青创贷”业务，将社保卡、社保基金发存量与“青创贷”投放量同比例及时调剂，大力倾斜支持“青创贷”服务市场主体融资发展。

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

濮阳市财政局



濮阳市金融工作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
濮阳监管分局

2022年8月15日

---

共青团濮阳市委

2022年8月15日印发

---

